

#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通〔2021〕30号

## 关于公布淮南市 2021 年度土壤环境 重点监管单位名单的通知

各县、区、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高新区建设环保局、毛集实验区环保局，各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淮南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规定，确定淮南市金达力蓄电池有限责任公司等 43 家单位为淮南市 2021 年度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要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三) 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所在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加强对上述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环境监管和督查，我局在年底进行考核，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对上述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奖惩的依据，同时作为对各县区完成市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生态环境保护部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考核的依据。

三、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事项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执行。

附：淮南市 2021 年度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名单



附：

## 淮南市 2021 年度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名单

### 大通区

- 1、淮南市金达力蓄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 2、安徽唐兴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 3、淮南淮清环保有限公司
- 4、淮南华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5、淮南瑞盈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 6、淮南市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 7、安徽三安商贸有限公司
- 8、淮南市恒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淮南市思霞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 10、淮南市大通垃圾场
- 11、淮南弘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2、淮南市康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 13、安徽亚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 14、淮南东方医院集团肿瘤医院

## 田家庵区

- 15、中国石化淮南石油分公司淮南管输油库（曹庵）
- 16、淮南市同盛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 17、安徽东盛友邦制药有限公司
- 18、淮南威尔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 19、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院
- 20、淮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 21、淮南朝阳医院

## 谢家集区

- 22、淮南新华医疗集团新华医院
- 23、淮南市通霸蓄电池有限公司
- 24、淮南市宏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25、安徽松韵商贸有限公司
- 26、淮南力聚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27、淮南市绿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 28、淮南智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八公山区

- 29、淮南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潘集区

- 30、安徽新鸿药业有限公司（淮南安信泰科技有限公司）
- 31、安徽远达催化剂有限公司
- 32、淮南舜天合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33、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煤化工分公司
- 34、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凤台县

- 35、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36、安徽风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寿县

- 37、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经开区

- 38、安徽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 39、淮南舜隆制药有限公司
- 40、恒诚制药集团淮南有限公司
- 41、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 42、东芝堂药业（安徽）有限公司
- 43、淮南联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原安徽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印发

---